

湘潭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湘潭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管理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事业及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综合执法，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旅游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组织开展全县图书、群众艺术事业免费开放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做好全县文物博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组织推进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公共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湘潭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公共文体股、艺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股、资源开发和产业发展股、政策法规股（审批服务股）、文物管理股、计划财务股、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人事股）。下辖县文化馆、县博物馆、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市场综合（行政）执业务管理法大队、县图书馆、湘潭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湘潭县旅游服务中心、湘潭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湘潭县体育彩票管理站、湘潭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 9 个二级机构。2 个改制国有企业为：县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和湘潭县湖湘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湘潭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所辖 9 个事业单位二级机构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0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340.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0.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3.2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10.16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减少 3.1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340.65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0.65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减少 13.29 万元，主要是根据相关规定压缩一般性支出，基本支出减少 29.6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6.35 万元，同时将原列为县级专项的全域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 万元列入部门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340.65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0.65 万元，占 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0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729.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0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610.9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

括项目性专项和业务工作专项，项目性专项 326.79 万元，分别为：农村电影放映 46.3 万元、“欢乐潇湘·大美湘潭·莲乡大舞台”全县群众文艺汇演活动 40 万元、广场电影 15 万元、演艺惠民、送戏下乡 63 万元、名人名居运行经费 52.49 万元、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 万、艺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扶持引导专项资金 10 万元；业务性专项 275.66 万元，分别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综合执法 48 万元、文化体制改革后续经费 28.8 万元、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场馆维护及活动经费 20 万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及中心维护经费 35 万元、图书馆运行维护经费 17.5 万元、旅游行业监管及宣传促销 2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工作运行经费 50.48 万元、常年文物保护及文物机构运行经费 45 万元、乡镇电影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 7.38 万元、文化馆运行维护经费 4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0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72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64 万元，下降 3.9%，主要是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0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19 年减少 5.3 万元，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0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3.25 万元，拟召开 20 次会议，人数 500 人左右，内容为日常会议开支和发布会会议开支；培训费预算 3.25 万元，拟开展 20 培训，人数 500 人左右，内容为干部教育培训购买书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05.8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5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5.86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2020 年，本部门所有支出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金额为 134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9.7 万元，项目支出 610.95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5 个，分别为：农村电影放映 46.3 万元、“欢乐潇湘·大美湘潭·莲乡大舞台”全县群众文艺汇演活动 40 万元、演艺惠民、送戏下乡 63 万元、名人名居运行经费 52.49 万元、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 万。我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将对照相关文件，在项目申报、目标设定、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支出管理、组织实施和项目效果等方面落实到位。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3、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